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地方财政水产养殖天气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养殖或负责管理淡水水产（不含虾类）的农户、养殖场、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淡水水产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水产”）：

- （一）养殖场所应不在禁养、行蓄洪区范围内；
- （二）养殖品种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水产遭遇下列气象灾害，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风灾：日最大风速 ≥ 7 级（ ≥ 13.8 米/秒）或日极大风速 ≥ 9 级（ ≥ 20.8 米/秒）；
- （二）强降雨：连续两日累计降雨量 ≥ 190 毫米或单日降雨量 ≥ 130 毫米；
- （三）低温：日最低温度 $\leq 5^{\circ}\text{C}$ 。

投保人可自由选择投保上述第（一）、（二）、（三）项保险责任，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投保时双方约定的气象监测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气象监测站、备用气象监测站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第三条列明的气象灾害事故以外的任何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水产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其生长期内的饲养成本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风灾每亩保险金额+强降雨每亩保险金额+低温每亩保险金额）（元/亩） \times 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在风灾、强降雨、低温预警（预警等级须达到灾害起赔点）发布后至预警结束前不得临时投保。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根据气象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根据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责任列明的气象灾害来衡量保险水产损失是基于历史经验对实际损失的最佳估计，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和赔款，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也可能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无论实际损失如何，本保险合同的赔款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第十七条 保险水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赔偿标准

1、以镇街为统一监测和计算赔偿金额的区域。若某镇街气象自动站监测到保险事故发生，则启动该镇街的保险赔偿程序；

2、15天视为一个理赔周期，一个周期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只赔偿一次且以最高赔偿等级进行赔偿。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二) 发生保险责任第三条第(一)项风灾事故：

风灾每次事故赔偿金额=风灾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生长期对应赔偿比例×存塘比例×不同风灾等级对应赔偿比例×保险面积(亩)

风灾事故总赔偿金额=∑风灾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保险水产不同生长期对应赔偿比例表(下同)

| 不同生长期 | 赔偿比例 |
|-----------------------|------|
| 起保日期90天(含)以内 | 30% |
| 起保日期90天(不含)-200天(含)以内 | 60% |
| 起保日期200天(不含)以上 | 100% |

存塘比例=出险时每亩鱼塘保险水产总数量/投保时每亩鱼塘保险水产年计划养殖数量

存塘比例：存塘50%(含)以内对应的赔偿比例为50%；存塘50%以上对应的赔偿比例为100%；存塘比例为零则不赔付。存塘情况以市农业农村局印发的《水产养殖生产日志》所记录的数据为依据；如无《水产养殖生产日志》或记录数据不完整、不真实，则按存塘50%的标准来计算。

不同风灾等级对应赔偿比例表

| 日最大风速(W1) | 日极大风速(W2) | 赔偿比例 |
|-------------------------|-------------------------|------|
| 7级(13.8米/秒≤W1<17.2米/秒) | 9级(20.8米/秒≤W2<24.5米/秒) | 4% |
| 8级(17.2米/秒≤W1<20.8米/秒) | 10级(24.5米/秒≤W2<28.5米/秒) | 8% |
| 9级(20.8米/秒≤W1<24.5米/秒) | 11级(28.5米/秒≤W2<32.7米/秒) | 22% |
| 10级(24.5米/秒≤W1<28.5米/秒) | 12级(32.7米/秒≤W2<37.0米/秒) | 40% |

| | | |
|--------------------------|--------------------------|------|
| 11级 (28.5米/秒≤W1<32.7米/秒) | 13级 (37.0米/秒≤W2<41.5米/秒) | 60% |
| 12级 (32.7米/秒≤W1<37.0米/秒) | 14级 (41.5米/秒≤W2<46.2米/秒) | 80% |
| 13级 (37.0米/秒≤W1<41.5米/秒) | 15级 (46.2米/秒≤W2<51.0米/秒) | 90% |
| 14级 (41.5米/秒≤W1<46.2米/秒) | 16级 (51.0米/秒≤W2<56.1米/秒) | 95% |
| 15级以上 (W1≥46.2米/秒) | 17级以上 (W2≥56.1米/秒) | 100% |

注：如果日最大风速和日极大风速同时触发，则赔偿比例取高者。

(三) 发生保险责任第三条第(二)项强降雨事故：

强降雨每次事故赔偿金额=强降雨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生长期对应赔偿比例×存塘比例×不同强降雨等级对应赔偿比例×保险面积(亩)

强降雨事故总赔偿金额=∑强降雨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不同强降雨等级对应赔偿比例表

| 单日降雨量 (R1) | 赔偿比例 | 连续两日累计降雨量 (R2) | 赔偿比例 |
|----------------|----------------|----------------|------|
| 130毫米≤R1<160毫米 | 3% | 190毫米≤R2<230毫米 | 4% |
| 160毫米≤R1<190毫米 | 5% | 230毫米≤R2<270毫米 | 8% |
| 190毫米≤R1<230毫米 | 7% | 270毫米≤R2<310毫米 | 15% |
| R1≥230毫米 | 参照连续两日累计降雨赔偿比例 | 310毫米≤R2<340毫米 | 20% |
| | | 340毫米≤R2<370毫米 | 30% |
| | | 370毫米≤R2<390毫米 | 40% |
| | | 390毫米≤R2<410毫米 | 65% |
| | | 410毫米≤R2<430毫米 | 80% |
| | | 430毫米≤R2<450毫米 | 90% |
| | | R2≥450毫米 | 100% |

注：如果单日降雨量和连续两日累计降雨量同时触发，则赔偿比例取高者。

(四) 发生保险责任第三条第(三)项低温事故：

低温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低温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生长期对应赔偿比例×存塘比例×不同低温等级对应赔偿比例×保险面积(亩)

低温事故总赔偿金额=∑低温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不同低温等级对应赔偿比例表

| 灾害等级 | 极端最低气温 (T) | 赔偿比例 |
|------|------------|------|
|------|------------|------|

| | | |
|----|--|------|
| 1级 | $4^{\circ}\text{C} < T \leq 5^{\circ}\text{C}$ | 5% |
| 2级 | $3^{\circ}\text{C} < T \leq 4^{\circ}\text{C}$ | 10% |
| 3级 | $2^{\circ}\text{C} < T \leq 3^{\circ}\text{C}$ | 15% |
| 4级 | $1^{\circ}\text{C} < T \leq 2^{\circ}\text{C}$ | 20% |
| 5级 | $0^{\circ}\text{C} < T \leq 1^{\circ}\text{C}$ | 35% |
| 6级 | $-1^{\circ}\text{C} < T \leq 0^{\circ}\text{C}$ | 55% |
| 7级 | $-1.5^{\circ}\text{C} < T \leq -1^{\circ}\text{C}$ | 75% |
| 8级 | $-2^{\circ}\text{C} < T \leq -1.5^{\circ}\text{C}$ | 90% |
| 9级 | $T \leq -2^{\circ}\text{C}$ | 100% |

注：当前低温过程中同一级别的灾害持续 ≥ 3 天，灾害等级升高一级赔偿。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保险水产发生部分或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达到赔偿限额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日最大风速：一天给定时间段内 10 分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是一个平均值。
- （二）日极大风速：一天内瞬时（一般是指 1s）风速的最大值。
- （三）日最低气温：以摄氏度计算，精算到小数点后一位数字。

(四) 每次事故：保险期间内达到或超过保险单约定责任触发点的事件，定义为一次保险事故。